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经理胡小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胡小文	副总经理	2000	20000	22000

此前，公司总经理雷俊、副总经理胡小文、副总经理王绍勤、财务负责人王笑明、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临2016—01号公告、临2015—60号公告及临2015—57号公告）。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22日